

# 112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比賽簡章

## 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凝聚本市各原住民族族群意識，以加強保存傳統文化認知及選拔優良選手為目的，透過傳統體育競技活動，促進族人健康體能，承續與發揚原住民的傳統文化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## 三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9 月 9 日(星期六)

## 四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立大灣高中(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 68 巷 1 號)

## 五、活動辦理方式：

(一)辦理傳統鋸木、傳統拔河、負重接力、趣味競賽及大隊接力等 5 項競賽項目，詳見流程表(附件一)。

(二)結合原住民族傳統市集(農特產品、傳統風味小吃、傳統服飾、手工藝品)等，提高參與民眾對原住民生活文化的體驗與樂趣。

(三)傳統競技比賽方式：以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
## 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報名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17:00 截止。

各項競賽作多以 20 隊為限，額滿即關閉報名表單。

## 七、領隊會議：暫定 11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整，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D 會議室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)，進行賽程抽籤，請派員參加(如不參加請致電通知承辦單位)，未派員參與出席者，一律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## 八、活動聯絡人：周先生 06-2958586

(請於上班日 09:00-12:00、13:30-17:00 來電)

(附件一)

### 活動流程表

時 間	活 動	活 動 內 容
08:00-08:15	人員報到	
08:15-09:00	比賽場地佈置	1.各項比賽場地道具準備 2.裁判召開裁判會議
09:00-10:00	開幕式	1.運動員進場 2.傳統迎賓舞 3.市長及來賓致詞 4.運動員宣誓 5.市長及來賓開幕儀式
10:00-10:30	傳統鋸木	衛生醫護人員及裁判就位
10:30-11:00	傳統拔河(初賽)	完成繩索檢察，裁判就位
11:00-12:00	負重接力	賽前完成沙包秤重檢察，裁判就位
12:00-13:00	午餐（休息）	
13:00-14:00	趣味競賽	檳榔葉甩尾、你丟好我接
14:00-14:30	傳統拔河(決賽)	完成繩索檢察，裁判就位
14:30-15:30	大隊接力	
15:30-15:50	頒獎	
15:50-16:10	閉幕式	
以上流程視實際報名情形調整		

## 112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競賽規則

一、預計報名隊伍：各項競賽最多以 20 隊為限。

二、報名條件：

(一) 傳統鋸木、負重接力：以法定原住民身分者為限，並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查驗。

(二) 趣味競賽、傳統拔河、大隊接力：以法定原住民或市定原住民（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「熟」記事）身分者為優先（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查驗），非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超過全隊報名人數二分之一。

(三) 戶籍資料(二擇一)

1. 請以電子檔(相片或掃描檔皆可)寄至電子信箱  
aw96b6@mail.tainan.gov.tw (周先生)。

2. 或以紙本寄至臺南市政府原民會 (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原民會周先生)。

3. 戶籍資料僅作為本活動報名審查使用，審查完畢後將於比賽當日退還或統一銷毀。

三、比賽項目 (可擇項報名)：

(一) 傳統鋸木

1. 人數規定：每隊人數 3 男 3 女 (男女各 1 名候補)。

2. 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前出生者。

3. 比賽制度：計時決賽。

4. 比賽距離：去程 10 公尺，回程 10 公尺，共計 20 公尺。

5. 比賽規則：

(1) 比賽用具：長方體木材(約 120 公分)、鋸木底座木材、鋸子及防

切割手套由大會提供，置放於鋸木區並編號，比賽前抽籤決定第幾號賽場。

- (2) 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，單數棒女選手，雙數棒男選手。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時間少者為勝，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。
- (3) 進行方式：大會提供約總長度 120 公分，厚度約 14 公分之長方體木材，每隊 6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，比賽開始前每隊先派 1 位選手至鋸木區，戴上手套固定鋸木木材。比賽開始後第 1 位選手戴上手套，持接力棒跑至 10 公尺前木材處，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，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已劃訂之 6 等份線條，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木頭，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，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，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，依序進行鋸木比賽，至第 6 位選手將畫線之木材鋸下，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。

#### 6. 特別規定：

- (1) 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（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），另亦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- (2) 大會提供每隊 2 把鋸子，鋸木時請愛惜鋸子，正確使用。折斷 1 把鋸子增加完成比賽時間 60 秒，若 2 把鋸子全部折斷無法完成比賽，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。
- (3) 全隊 6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- (4)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。
- (5) 規則無明文規定時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6) 若有選手受傷等狀況發生，由裁判員會同醫護人員共同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，應立即宣布該隊暫停比賽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權利，該隊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- (7) 嚴禁選手有飲酒行為參賽，經發現後不得上場比賽。

(二) 負重接力

1. 人數規定：每隊人數 3 男 3 女（男女各 1 名候補）。
2. 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前出生者。
3. 比賽距離：600 公尺接力（男女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）。
4. 進行方式：第 1 棒至第 3 棒為女選手，第 4 棒至第 6 棒為男選手，依序接力完成。第 3 棒女選手須將 12 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，第 4 棒男選手始得提（舉）起 20 公斤重物起跑。
5. 背負重量：男選手為 20 公斤、女選手為 12 公斤重物（重物誤差值±200 公克），背負姿勢不拘。
6. 參賽選手不得赤足（不可著釘鞋，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），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7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大會裁判長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三) 趣味競賽：

1. 檳榔葉甩尾

(1) 人數規定：**每隊 10 人，2 人為一小組(1 國小學童與 1 位成人)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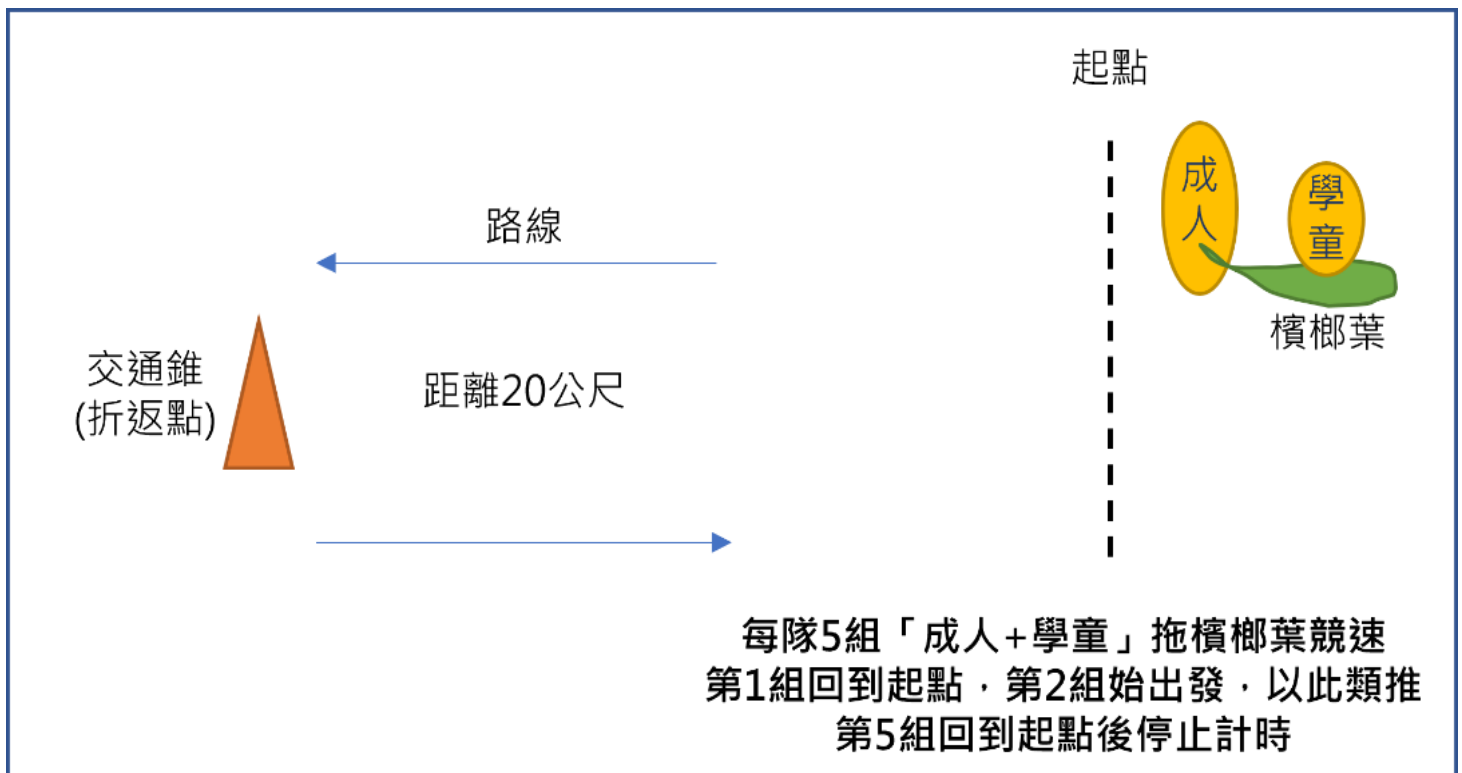
(2) 比賽賽制：**團隊計時賽。**

(3) 比賽方式：

A. 學童坐在檳榔葉上，成人拉檳榔葉前進。

B. 直線前進 20 公尺，並繞過交通錐，折返回原點。

C. 每隊第 5 組回到原點時結束計時，完成時間最短者獲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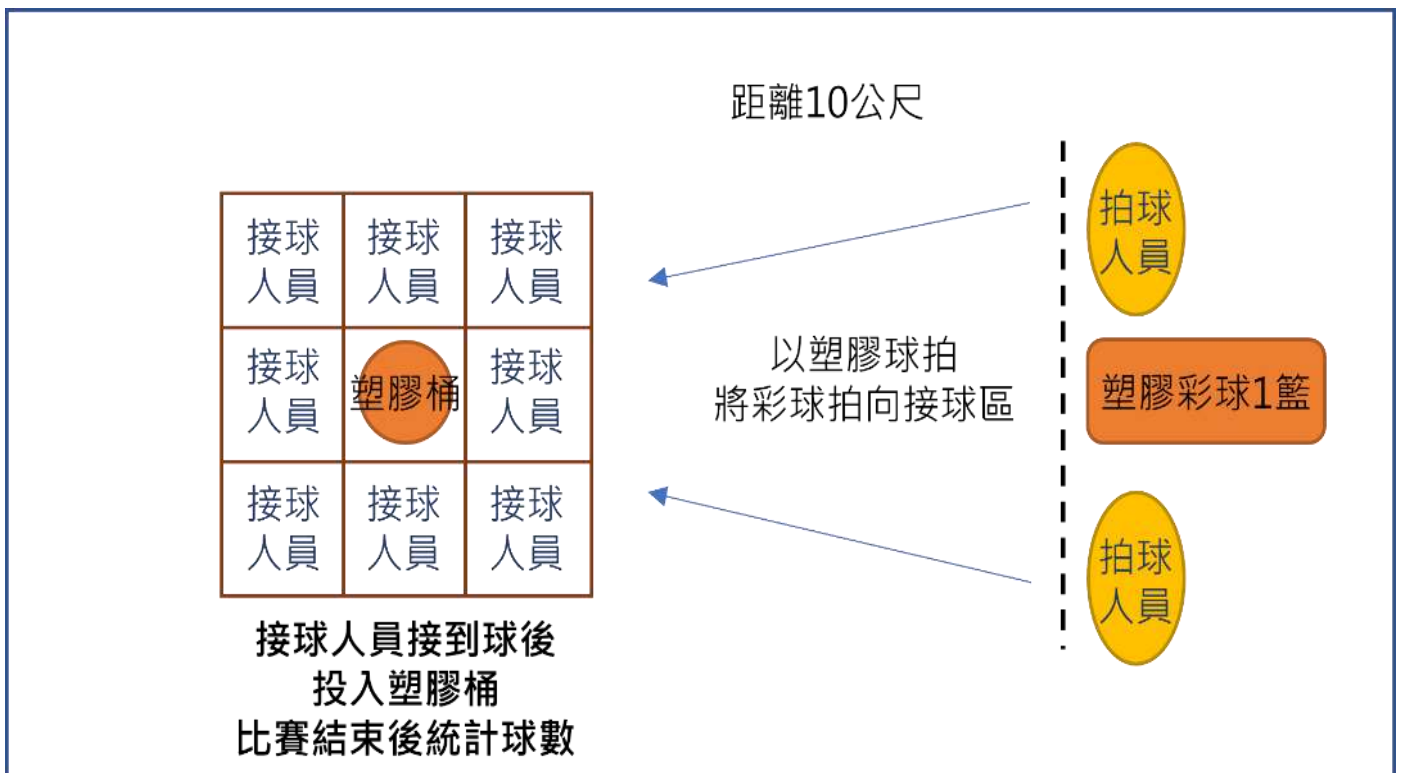
## 2. 你丟好我接

(1) 人數規定：每隊 10 人，其中 2 人拍球、8 人接球

(2) 比賽賽制：團隊計時賽。

(3) 比賽方式：

- A. 接球區為九宮格，正中央為大塑膠桶，其餘 8 格為接球人員各站 1 格。
- B. 接球區前方 10 公尺為拍球區，2 位拍球人員須以簡易塑膠球拍將塑膠彩球拍往接球區，讓接球人員接球並投入塑膠桶。
- C. 比賽計時 3 分鐘，比賽結束後由裁判統計各隊桶中球數，球數最多者獲勝。



#### (四) 傳統拔河

1. 人數規定：每隊 10 男 5 女參加（各隊備候補選手男女各 1 人）。
2. 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前出生者。
3. 比賽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。
4. 器材設備
  - (1) 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 60 公尺，寬 1.5 公尺為限制範圍，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  - (2) 比賽用繩：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，繩子上有 5 個標誌。
    - A. 1 個在正中央（紅色標誌）。
    - B.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（白色標誌）。
    - C.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（藍色標誌）。
  - (3) 服裝規定：不得穿拔河鞋、不得戴手套、不得赤足，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（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，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；有釘子的雨鞋、棒球鞋、釘鞋、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）。
5. 比賽規則：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6. 比賽細則
  - (1) 選手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  - (2) 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，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人數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，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。
  - (3) 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，中間休息 2 分鐘。
  - (4) 比賽時限 1 人指揮、1 人指導，且不得吹哨、鳴笛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  - (5) 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，第 2 局交換場地；若須進行



第 3 局，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。

(6) 選手替補：

A. 各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。

B.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。

(7) 勝負判定

A. 選手就位後，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，雙方選手提起繩子；聞「拉緊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線時，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靜止不動，保持拉繩狀態；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勝記號（繩子白色標誌）被拉至中心線時，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
B. 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
(8) 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，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(五) 大隊接力

1. 人數規定：每隊最多選手 12 名（出賽 8 名，4 男、2 女、2 國小學童；候補 4 名，2 男、1 女、1 國小學童）。
2. 比賽賽制：團體計時賽（若隊數少，則採一次計時決賽）。
3. 比賽方式：
  - (1) 每位選手跑 100 公尺，計 8 棒次。
  - (2) 棒次分配：男-女-學童-男-男-女-學童-男。
  - (3) 前 2 棒依抽籤道次比賽，第 3 棒接棒後通過搶道(標誌)線後後即可不再分道。
  - (4) 第 4 棒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之順序排列；第 5 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
  - (5) 選手在接棒前、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以免阻擋或妨礙其他選手傳接棒。
4. 犯規及罰則：
  - (1) 每位選手只能跑 1 個棒次，不得重覆或連跑二棒(200 公尺)，經裁判工作人員及對隊人員檢舉或抗議屬實，並經大會裁判長認定後，取消該隊團體成績及名次。
  - (2) 為顧安全及公平性，不得赤腳或穿釘鞋及鞋底有尖銳、顆粒狀(棒壘足球鞋)鞋參賽，若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  - (3)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  - (4) 嚴禁選手有飲酒行為參賽，經發現後不得上場比賽。
  - (5) 其他經大會裁判長認定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取消資格。

#### 四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應服從裁判判決，如有疑義，須由領隊親自以大會規定之申訴書(如附件四)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相關疑義需於競賽成績公佈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及參賽資格。
- (三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。
- (四)有關競賽爭議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主任委員召集審判委員審議判決之。
- (五)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#### 五、獎勵辦法：各種競賽種類均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盃及獎勵金。

## 112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-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/地點	時間	
	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	
證人/證據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章)	申 訴 人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 (仲裁)				
審判委員會 (仲裁)召集人			簽名	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